



立即發表：9/22/2015

州長安德魯 M.葛謨

州長葛謨簽署法案，加強保護性侵犯受害者

同時簽署立法保護依法更改姓名的個人的安全

州長安德魯 M.葛謨今天簽署立法加強保護性侵犯受害者。法律確保，在罪犯被定罪為性侵犯家人的情況下，被害人的保護令有效期至少延伸至被告人的緩刑期結束。

“這項措施結束潛在危險的漏洞，將有助於確保受害者得到應得的保護，”州長葛謨說。“我很自豪地將這一常識性的立法簽署成為法律，我感謝發起人在這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上所作的工作。”

此前，一旦罪犯出獄，雖處於緩刑，保護令卻經常因此過期了。

本法案，(A.1797-A / S.4340-B)，規定，重罪性侵罪犯在涉及家庭成員的情況下，保護令為 10 年，包括緩刑期。在輕罪的情況下，保護令須為六年期。這兩項均符合這些犯罪行為假釋的最高條例。

參議員 Sue Serino 說，“很多時候，性侵犯受害者選擇不舉報，因為他們害怕受到報復，內心也不信任目前的體系，可以使他們再次受害的。我們有責任確保法律提供最高程度的保護，我感謝州長和我的同事們，尤其是議員 **Amy Paulin** 女士，將這一問題作為優先事項”。

眾議員 Amy Paulin 說，“性這項立法糾正了法律的不一致，並為受害者不再受攻擊者的侵害提供更大保護。如果保護令在假釋期結束前就失效，受害者的安全和福利便是嚴重的風險。”

州長還簽署法案 (S.5240 / A.2242)，保護那些依法改名的人的人身安全。根據法律規定，任何姓名變更必須刊登在指定報刊上，然而，在某些情況下，如果安全受到威脅，可以豁免。該法案賦予法院廣泛的權力考慮豁免申請，並清楚說明法院的判斷權利並不僅限於對個人安全構成的直接威脅。

參議員 Diane Savino 說，“任何選擇依法改名的紐約人都不應該因此受到額外的騷擾或危險。該

法案明確規定，法院在決定是否批准刊登豁免時，必須考慮改名的各種情況。我很榮幸能成為這項法案的發起人，我感謝州長葛謨今天的簽署。

該立法的起草人，眾議員 **Harry Bronson** 說，我知道，我們都承認，家庭暴力和歧視的行為在我們的社會中沒有立足之地。我們必須保護家庭暴力和變性者，他們可能處於此等惡劣行為的被害風險。這項法案提供的保護，在確保我們的許多紐約同胞的人身安全方面是至關重要的。我感謝州長葛謨簽署這一重要民事權利保護，也感謝全州各地幫助法律成為現實的宣導人。

###

網站 www.governor.ny.gov 有更多新聞
紐約州 | 行政辦公室 | press.office@exec.ny.gov | 518.474.8418